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 榆林正益坤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5.2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调整采购服务项目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天

### **三、工作内容：**

对佳县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再调整，同时，提出佳县县城域噪声管理措施。

最终形成以下成果：1. 《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 《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3. 功能区划图集（含矢量区划图）。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最终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发表或使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在乙方监测时向监测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二、为保证乙方采样人员有效开展采样工作，甲方指派人员协助配合乙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采样。

三、邀请专家及县政府相关单位评审《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 **第三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保证监测数据准确、真实、可靠；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必须严格安全管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或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样工作过程中，乙方需对监测过程进行记录，在出具相应监测报告时，将监测图片附在监测报告尾页后；

四、乙方对监测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五、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佳县城区噪声进行评估，并提出优化调整方案。

####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保密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的咨询内容及所监测数据属保密范围。

二、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三、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 年内仍承担保密义务。

四、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第五条、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服务费总额为：¥ 291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40% 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116720.00 元整），其余待《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通过专家及相关单位评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行政机关报销规定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按流程付款，开具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完成工作任务结清费用后终止。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乙方受损情况赔偿；

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及编制完成《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划分调整报告》，乙方若逾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三、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或追回相应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扣除甲方确认的已完成且合格工作的合理成本），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 项 目                    | 甲 方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br> (盖章) | 榆林正益坤检测有限公司<br> (盖章) |
| 法定代表<br>人或委托<br>人 (签字) | <br>(签字)              | <br>(签字)            |
| 单位地址                   |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办云岩路 119 号                                                                                 |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三辰社区能源西路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号楼三层                                                             |
| 开户名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 榆林正益坤检测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
| 帐 号                    | 26050501040008761                                                                                      | 61050169500809222222                                                                                   |

